

復審人 林勇志

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21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假釋出監，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2 年 6 月、3 年 4 月，均維持假釋，再接獲執行指揮書，刑期變更為 4 年 3 月，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臺北監獄 110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21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予廢止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向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申請將有期徒刑 2 月及 1 年 5 月之刑期與本次之裁定合併應執行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及按第 137 條規定，

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因其刑期變更，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依法重新核算，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為累犯，2年9月12日），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原處分核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已向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申請將有期徒刑2月及1年5月之刑期與本次之裁定合併應執行刑」等情，經查執行監獄尚未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並報請本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且與原處分之作成無涉。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哲字第524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臺北監獄110年第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足堪認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